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1002505
项目编号:	SCKLJCJSYXGS14329-0001

#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# 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2)第050291W号

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  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四川科龙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  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 2022年05月17日  
Test Date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未经本公司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### 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分 场 所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马尔康场所

地 址：四川省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查北村一组11号

邮 编：624000

# 检测报告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科龙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2年05月07日对其废气进行现场检测。该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。

## 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 2-1；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2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 (m)	燃料类型
001	220507W-56-01P-1,2,3	05 月 07 日	天然气锅炉	\	12	天然气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基准氧含量 (%)	检测项目及频次
天然气锅炉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弯头后约 2.5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8 米	出口	圆形	0.196	3.5	氮氧化物、氧含量、流量；检测 1 天，1 天 3 次

## 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HJ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 KL-YC-07	3 mg/m <sup>3</sup>
	氧含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 KL-YC-07	\ %
	流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 KL-YC-07	\ m <sup>3</sup> /h

## 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应委托方要求，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按照排污许可证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。

凯乐检字(2022)第050291W号

**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**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5月07日	001	天然气锅炉	氮氧化物	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1636	1660	1714	\	\	\
				氧含量	%	5.4	5.6	5.7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57	55	58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64	62	66	64	2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933	0.0913	0.0994	0.0947	\	\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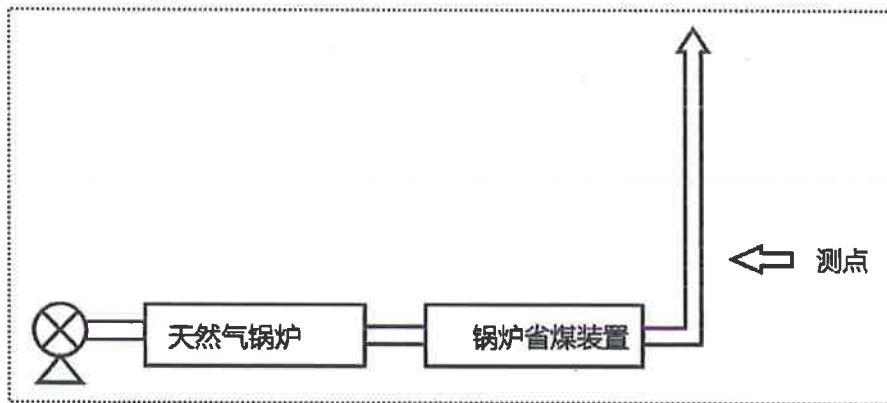
**评价结论**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,该项目天然气锅炉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**备注**

本次检测过程中有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397-2007)。

**测点示意图:**

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崔琳  
报告审核: 胡文

报告批准: 李真  
签发日期: 2022.05.17